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原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穎

訴訟代理人 鄭懷君律師

梅業文律師

被告 郭澤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8,956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113萬7,84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4,367,920元+起訴前利息6,769,923元（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算至起訴前一日之115年1月14日）=61,137,84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萬8,53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50萬8,956元後，尚應補繳5萬9,5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